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6,938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